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1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蔣鍵衛

受刑人
即被告 蔣秉育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蔣鍵衛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蔣秉育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由具保人蔣鍵衛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受刑人已獲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□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□經查：

01 (一)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02 檢察官訊問後，指定保證金額為10萬元，具保人如數繳納現金
03 後，受刑人業經釋放；又受刑人因前揭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
04 度訴字第16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，嗣經上訴至臺灣高
05 等法院，該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731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復
06 經上訴至最高法院，該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5211號判決駁
07 回上訴而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前揭案件判決書、法
08 院前案紀錄表（本院114年度聲字第517號卷第9至10頁）在卷
09 可稽，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。

10 (二)上開案件經送交執行後，聲請人將受刑人應於民國114年2月7
11 日到案接受執行之執行傳票，送達受刑人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
12 ○街000號之住所、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之
13 居所，送達居所部分已於114年1月9日由受刑人之同居人收
14 受，送達住所部分則因郵務人員均未獲會晤受刑人、亦無受領
15 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遂於114年1月13日將上揭執行傳票寄
16 存於轄區之派出所，然受刑人於上開時間並未在監在押，卻未
17 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聲請人嗣命警執行拘提，亦拘提無著等
18 節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
19 分局114年2月19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43006270號函暨所附臺
20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受刑人之在監在
21 押紀錄表附卷可參。是綜合上情，堪認受刑人顯已逃匿。

22 (三)又聲請人曾通知具保人應通知或帶同受刑人於114年2月7日到
23 案接受執行，而上開通知已於114年1月9日送達具保人位於臺
24 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之住所，並由具保人之同居人收
25 受，且具保人於上開通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時，並未在監在押
26 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7日北檢力（規114執36
27 8號）通知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具保人之在監在
28 押紀錄表存卷可佐，堪認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，亦未督促受刑
29 人到案接受執行。

30 (四)綜上，受刑人既已逃匿而未到案接受執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
31 請人上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柏家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蘇瑩琪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